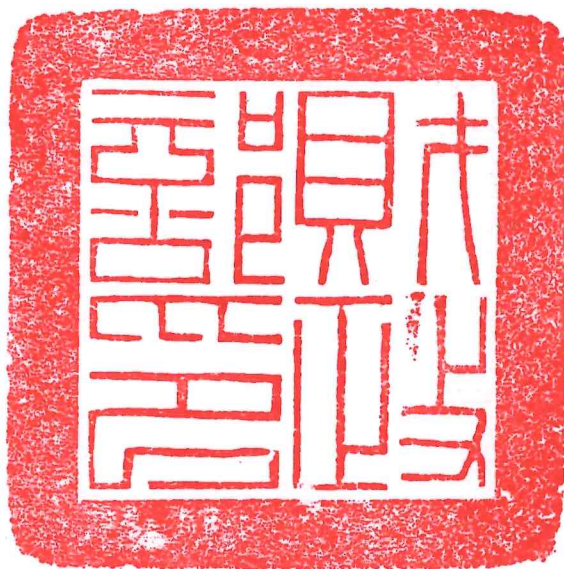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5102700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等二項貨品關稅稅率。

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五一〇二六六八四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等二項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二、檢附「機動調降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等2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

部長 莊翠雲